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劉芸辰  
電話：04-7536020  
傳真：04-7281671  
電子郵件：chen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597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彰化市公所115年2月9日彰市公用字第1150005537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  
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059748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5005974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「115年彰化市春節市集」活動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事項公告1份，請惠予配合宣導及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115年2月9日彰市公用字第1150005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述活動期間相關交通管制措施，請貴單位（機關／學校）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彰化縣警察局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除外）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交通處運輸規劃科

電文  
2026/02/11  
08:12:51  
交換章

